

# 最新运输合同样板 运输合同格式(优秀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运输合同样板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日内装完货物。

###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卸完货物。

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的旨在明确

海上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格式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在具体办理货物承运手续时，各种运输单证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1)承运人、托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2)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包装等基本情况；(3)装船港、到达港、中转港名称；(4)运费及其支付方式；(5)违约责任。

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当按照海商法的规定，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往往涉及第三国的法律规定，在合同中应明确法律适用及纠纷处理方式等问题。另外，运输单证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运人应当按照单证记载的要求，认真填写，避免因填写不清而导致纠纷。

## 运输合同样板篇二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

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到达地：

###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

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

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_\_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 运输合同样板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 (简称甲方) 委托\_\_\_\_\_ 交通厅海运局 (简称乙方) 计划外托运\_\_\_\_\_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经济合同法和\_\_\_\_\_ 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 吨位船舶一艘 (船舶\_\_\_\_\_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 港运至\_\_\_\_\_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条 货物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将\_\_\_\_货物于\_\_\_\_天内于\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条 装船

甲方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并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 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 启航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卸货,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方负担.

## 第六条 卸船:

甲方乙方船舶抵达\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装卸作业,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扣除.

##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的损失外,运送\_\_\_\_货物的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

##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全船运费为\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港口收费规则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等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 规定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号:\_\_\_\_\_ 年\_\_月\_\_日  
订立 注:

## 运输合同样板篇四

鉴于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制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特别是有关此种运输所使用的单证和承运人责任的统一条件,特协议如下: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一条

1. 以营运车辆的公路货物运输的每一合同，不管缔约方住地和国籍，凡合同中规定的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缔约国者，本公约均适用之。
2. 在本公约中，“车辆”是指在1949年9月19日公路交通公约第四条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拖挂车、拖车和半拖车。
3. 本公约也适用于属本公约范围内而由国家或政府机构组织所从事的运输。
4.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按照任何国际邮运公约条款而履行的运输；
  - (b)丧葬运送；
  - (c)家俱搬迁。
5. 除使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的边境运输或授权在运输活动中公约的使用完全限于代表物权之运单的缔约国区域外，缔约国同意不以双边或多边的特殊协议来修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 第二条

方式承运的原因而发生的某事件所造成，如果货物运输合同本身是根据该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法规定的条件由发货人和该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所签订的，则公路承运人的责任不应由本公约确定，而应按照其它运输承运人责任的方式来确定。但如无所述条件，公路承运人的责任应由本公约确定。

2. 如果公路承运人同时也是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则他的

责任也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来确定，但就其以公路承运人和其它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身份应作为两个不同当事人看待。

## 第二章承运人负责的对象

### 第三条

在本公约中，当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承运人应对这些代理人、受雇人和为履行运输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它人的行为和不行为一如他本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一样负责。

## 第三章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第四条

运输合同应以签发运单来确认。无运单、运单不正规或丢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或有效性，仍受本公约规定所制约。

### 第五条

1. 运单应签发有发货人和承运人签字的三份正本，这些签字可以是印刷的或如运单签发国的法律允许，可由发货人和承运人以盖章代替。第一份应交付发货人，第二份应交付跟随货物，第三份应由承运人留存。

2. 当待装货物在不同车内或装有不同种类货物或数票货物，发货人或承运人有权要求对使用的每辆车、每种货或每票货分别签发运单。

### 第六条

1. 运单应包括下列事项：

(a) 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b)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c)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d)货物接管的地点及日期和指定的交付地点；

(e)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f)一般常用的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如属危险货物，说明通常认可的性能；

(g)件数和其特殊标志和号码；

(h)货物毛重或以其它方式表示的数量；

(j)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所必须的通知；

(k)不管有任何相反条款，该运输必须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说明。

2. 如可适用，运单也应包括下列事项：

(a)不允许转运的说明；

(b)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c)“现款交货”费用的金额；

(d)货物价值和交货优惠利息金额的声明；

(e)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所给予承运人的指示；

(f)议定的履行运输的时效期限；

(g)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

3. 缔约国可在运单上列上他们认为有用的其它事项。

## 第七条

1. 发货人应对由于下列事项不确切或不当致使承运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

(a)在第六条第1款(b)(d)(e)(f)(g)(h)和(j)项所列事项；

(b)第六条第2款所列事项；

(c)发货人为使运单签发或目的在于将其列入运单而给予的任何其它事项或指示。

2. 如果应发货人要求，承运人将本条第1款所述事项列入运单，除非有相反证明，则承运人应被视为他已代表发货人如此办理。

3. 如果运单未包含第六条第1款(k)项所列的说明，承运人应对由于有权处置货物者的不行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

## 第八条

1. 当接管货物时，承运人应核对：

(a)在运单中对件数及其标志和号码申报的准确性；

(b)货物的外表状况及其包装。

2. 当承运人对本条第一款(a)项所述的准确性无合理的核对方法，他应将他的保留条件连同其理由记入运单。同样，他应

对货物外表状况及其包装所作出的任何保留说明理由。除非发货人在运单上明确同意受此种保留所制约，否则此种保留对发货人不应有约束力。

3. 发货人应有权要求承运人核对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他也可要求对货物的内容进行核对。承运人应有权对此种核对产生的费用提出索赔。核对结果应记入运单中。

## 第九条

1. 运单应是运输合同成立、合同条件和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

2. 如运单中未包含承运人的特殊保留条件，除非有相反证明，则应认为当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货物和包装外表状况良好，件数、标志和号码与在运单中的说明相符。

## 第十条

除非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其包装不良是明显的或承运人知道其缺陷却未对此作出保留，否则由于货物包装不良对人员、设备或其它因素不予负责，他仅应对本条中造成灭失、损坏或延迟他应负责范围内的那些因素负责。

## 第十一条

1. 为在交付货物前办妥海关或其它手续，发货人应在运单后随附必需单证或将其交承运人支配和提供承运人所需全部情况。

2. 承运人无责任调查这些单证和情况是否准确或适当。除非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对由于这些单证和情况的短缺或不正规所引起的损坏，发货人应向承运人负责。

3. 承运人对运单所规定的和跟随运单的或交存承运人的这些单证，由于灭失或不正确的使用所引起的后果承担一个代理所负的责任，但承运人所支付的赔偿以不超过如货物灭失所支付的赔偿为条件。

## 第十二条

1. 发货人有权处置货物，特别是以要求承运人停止在途货物运输的方式来改变货物交付地点或将货物交付给非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2. 当第二份运单交给收货人时或当收货人按第十三条第1款行使其权利时，则该权利即告终止。此自以后，承运人应听从收货人的指令。

3. 收货人有权自运单签发之时起处置货物，如果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有如此说明。

4. 如收货人在行使其处置货物的权利时，已指示将货物交给另一方，那末其它人无权再指定其它收货人。

5. 行使处置权应遵照下列条件：

(a) 发货人或如在本条第3款所述情况下拟行使权利的收货人出示上面已列明对承运人的新指示的第一份运单和向承运人赔偿由于执行该指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灭失或损坏。

(c) 该指示并不造成货物的分票。

6. 由于本条第5款(b)项的规定，当承运人不能执行收到的指示时，他应立即通知给他该指示的人。

7. 未执行本条规定的条件中所给予的指示，或已执行指示而未要求出示第一份运单的承运人，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灭



失或损坏向有权提赔人负责。

### 第十三条

1. 当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收货人有权凭收据要求承运人将第二份运单和货物交给他。如果货物灭失已成立或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货物并未到达，收货人对承运人有权以其自己名义享受运输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2. 援引本条第1款所授权利的收货人应支付运单中所应支付的费用，但就此事如有争执，除非收货人已担保，否则不应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 第十四条

1.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或者根据运单规定的条件，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执行合同已经或成为不可能，承运人应按第十二条规定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
2. 但是，如果情况允许按不同于运单规定的条件进行运输和如果承运人不能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他应采取他认为对有权处置货物者最有利的措施。

### 第十五条

1. 如果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的情况妨碍货物交付，承运人应要求发货人给予指示。如果收货人拒绝接货，发货人应有权处置货物而无需出示第一份运单。
2. 即使收货人已拒绝接货，但只要承运人未从发货人处收到相反的指示，收货人仍可要求交货。
3. 当收货人行使第十二条第3款的权利而指示将货物交付另一

人后发生交货受阻的情况，本条第1、2款应适用，一如该收货人是发货人，另一人是收货人。

## 第十六条

1. 除非要求得到指示和执行该项指示而发生的费用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所引起，否则承运人应有权享受偿还该费用的权利。

货物担保。

3. 如果货物易腐或货物的状况证明如此、或当栈租费将超过货物的价值，承运人可出售货物而无需等待有权处置货物者的指示。在其它情况下，如果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承运人未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收到要求他合理执行的相反的指示，他也可将货物进行出售。

4. 如货物已按照本条被出售，在出售的货款中扣除由货方承担之费用后的余额应归有权处置货物者所支配。如果这些费用超过货款，承运人应有享受其差额的权利。

5. 出售货物的手续应由货物所在地的法律或习惯来确定。

## 第四章 承运人的责任

### 第十七条

1. 承运人应对自货物接管之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损坏以及货物交付中的任何延迟负责。

2. 但如果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是由于索赔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是由于索赔人的指示而不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承运人不能避免的情况和承运人不能防止的结果所造成，承运人应免除责任。

3. 对由于为履行运输而使用之车辆的不良状况或由于承运人已租用其车辆的人或他的代理人或他的受雇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承运人不应免除责任。

4. 遵照第十八条第2至第5款，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在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风险所引起的，承运人应予以免责：

(a) 当已在运单中明确议定和规定使用无盖敞车。

(e) 包装上标志或号码不足或不当；

(f) 承运活动物。

5. 根据本条，承运人对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的某些因其它货物的损坏以及由此所引的任何费用，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 第十八条

1. 对第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原因之一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承运人应负举证责任。

2. 当承运人确定案情中的灭失或损坏能归因于第十七条第4款所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殊风险，则应推定就是这样引起的。但索赔人有权证明灭失或损坏事实上不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这些风险之一。

3. 如有大量短少或整件的灭失，此种推定不应适用于第十七条第4款(a)项中所述情况。

4. 如货物由装有特殊设备以便保护货物不受热、冷、温度变化或空气湿度影响的汽车承运，除非承运人证明他对这种设备的选择、维修和使用的情况均已采取了理应采取的所有措

施和已按照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索赔第十七条第4款(d)项规定的利益。

5. 除非承运人证明，根据情况他已采取了一般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第十七条第4款(f)项的利益。

## 第十九条

当货物未能在议定的时效期限内交货，或虽无此种议定时效期限，在考虑到实际情况后，运输的实际期限，特别是分票运输，在通常情况下组成整票货物所需要的时间超过了允许一个勤勉承运人的合理的时间，则视为延迟交付发生。

## 第二十条

1. 在议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如无议定期限，从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起六十天之内货物未交付的事实应视为货物灭失的最终证明，所以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可视货物已经灭失。

2. 有权提赔人在收到对灭失货物的赔偿时，可提出书面要求——在赔偿支付后一年期间如货物被找到，应立即给他通知。对他的此种要求应给予书面确认。

3. 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十天之内，在交付运单上应付费用和退还他收到的赔偿金(减运其中包括的费用)后，上述有权提赔人可要求将货物交付给他，但不损害第二十三条中交货延迟赔偿的任何索赔和如可适用的第二十六条。

4. 如无第2款提及的要求或在第3款所述三十天期间无任何指示或在赔款支付超过一年后货物仍未找到，承运人有权根据货物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该货物。

## 第二十一条

如果货物已被交付收货人而未按运输合同条款收取承运人应收取的“现款交货”费用，承运人应向发货人负责赔偿不超过该费用的金额，此种赔偿不妨碍他对收货人的诉讼权利。

## 运输合同样板篇五

----(简称甲方)委托----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一方负担。

##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一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一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一一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一一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一一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一一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一一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一一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一一份，交一一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一一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

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立

## 运输合同样板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sp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的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订以下药品及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药品)运输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将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

2、乙方应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证、提货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的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

3、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后2小时内,按《出货确认单》赴甲方仓库提货,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延时提货而为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相应经济索赔。

4、甲方委托运输药品,须提供《出货确认单》(见附录样单一),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运输条件、价格及运输目的地等。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确认无误后在甲方的《出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所运输药品数量及质量。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提供的药品价值票据为准。

5、乙方运输药品应当使用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且在运输药品过程中,运载工具应当保持密闭。

6、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搬运、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要求冷藏保存的,在整个存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温度为2℃至8℃,并避光。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

7、乙方需在接货后——将药品安全送达目的地。

8、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送货回单,并在送达货物日起2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客户意见及问题。

9、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造成的交通事故、药品盗抢、遗失等延误或无法送达,乙方负全责。如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不承



担责任：不可抗力；战争、地震、大风、大雪等影响运输安全的天气条件等。

10、甲方托运的货物的运输价格为：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12、付款方式：月结。乙方凭每日结算清单和运输发票向甲方结帐，甲方以现金或汇款及时付款，最后付款日期不得超过次月5日，不得拖欠。

13、本合同一式两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运输合同样板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的 运输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运输范围：至 ； 元/吨到项目结束。

三、运输事项：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次日运输量，如运输量超过吨时，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甲方通知的数量足量运输(除不可抗力外，如自然灾害、甲方发货原因、道路运输大检查等)。

货物出厂后，质量(自身质量除外)数量和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运输数量与需方过磅数差距超过千分之三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查明原因，经核实后确属甲方责任的(供需双方地磅故障)由甲方负责，如确因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数量损失，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由乙方按照当时的货物出厂价格据实赔偿给甲方。

四、结算方式：每月的 日至 按月凭需方的签字单数量与甲方结算。

五、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隔月支付。

六、付款时间：甲方应在乙方的运输发票送到甲方后付清。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 运输合同样板篇八

乙方：\_\_\_\_\_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期委托乙方派船装运煤炭，经双方协商，根据《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要求，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年煤炭装载数量约\_\_\_\_\_万吨。

二、甲方每次煤炭运输前，提前五天通知乙方派船准备。乙方船舶抵达指定港口装货，如因甲方资源不足，造成船舶亏吨，亏吨的差额运费应由甲方承担，如发生资源落空或空返，甲方应支付计划全程运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三、船舶每次留港时间，起运港及到达港的货物装卸均为甲方负责向港口申请安排，并由甲方保证两港的安全泊位。装货港为24小时，卸货港为24小时，两港合为48小时。留港时间指船舶抵港报时起算(包括锚地)至装、卸完毕为止。如超过上述期限，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滞港费，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费。

四、运价：每次船舶运费按登记载货吨及实际航线计算，每吨按市价计算，每航次另外确认一份运价通知单。

五、运费结算方式：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乙方按实装量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与甲方结算运输款。

六、甲方应向乙方安排的运输船舶提供符合安全、适装、适卸条件的码头进行作业，以及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安排的运输船舶具备从事货物运输应当具备的各种证书，具保证证书真实、有效、齐全。

七、费用负担：乙方负责支付船舶港务费、引航费、移泊费、

停泊费、系解缆费、开、关舱费，船用水电费。甲方负责支付两港的货物港务费、交通建设费、理货费、海事监费、装卸费等其让费用。

八、货物保险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一切保险责任，与乙方无关。

九、煤炭运输合同甲乙双方暂定二年，自签订合同日起计。

十、以上合同条款，一方更改后，须经另一方重新盖章后有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或经电报、电传、传真确认)。如发生争议，仲裁和判决机构为甲方所辖地海事法庭。

乙方：\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